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地素时尚"或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9 日 14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-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以 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、快递、电话、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讨论,以记名投票的表决 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地 素时尚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地素时 尚 2025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